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700453701號

臺教師(二)字第107012532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及對照表各一份

主旨：檢送本會與教育部會銜發布修正之「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及對照表各一份，請協助推廣周知，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本會教育文化處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部長 葉俊榮



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開辦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 (一)對象 1. 原住民族籍公費師資生。 2. 原住民族籍一般師資生。 3.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方式： 補助大學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修習族語教學知能及族語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 (三)培育師資：編制內教師、原住民族語老師。 (四)辦理機關：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開辦原住民族語言學程 (一)對象 1. 原住民族籍公費師資生。 2. 原住民族籍一般師資生。 3. 大學校院在校<u>生</u>。 4. 原住民族籍儲備教師。 5.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方式： 補助大學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程，修習族語教學知能及族語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 (三)培育師資：編制內教師、原住民族語老師。 (四)辦理機關：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1. 為擴大開設「開辦原住民族語言學程」，讓更多大專校院之原住民族學生參與修習，故修改「學程」為「學分班」。 2. 鑑於大專校院在校生及原住民族籍儲備教師皆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爰修正本點第(一)款第3及4目，併至第5目並修正文字。
五、開設族語教保員專班 (一)對象：<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u>。 (二)方式：<u>補助專科以上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科之學校</u>，開設族語教保員	五、開設族語教保員專班 (一)對象：<u>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通過族語中級以上認證，欲從事族語教保工作者</u>。 (二)方式：<u>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族語教保專班</u>。 (三)培育師資：族語教	1. 修正族語教保員專班招收對象為高級中學以上規定，以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規定。 2. 為放寬族語教保員招收資格，刪除須通過族語中級以上認證規定。 3. 開設族語教保員專

專班。。 (三)培育師資：族語教保員。 (四)辦理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保員。 (四)辦理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班以補助國內專科以上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科之學校為之。
	<u>六、開設族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u> <u>(一)對象</u> 1. <u>具大學或同等學力且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學程者。</u> 2. <u>具大學或同等學力且具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u> <u>(二)方式：補助大學校院開辦族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u> <u>(三)培育師資：編制內教師。</u> <u>(四)辦理機關：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u>	為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相關規範，爰針對族語及民族教育課程集中專班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則另案規劃設計，故刪除本項規定。

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
(105-109 年)。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 2 期六年計畫(103-108 年)。

貳、目的

一、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以下簡稱族語)師資，振興原住民族族語與文化，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二、強化族語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有效提昇族語學習成效。

參、主辦機關：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辦理方式

一、辦理族語能力增能學習

(一)對象：編制內教師。

(二)方式：補助地方政府開辦族語能力增能學習課程。

(三)培育師資：編制內教師。

(四)辦理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地方政府。

二、辦理原住民族語老師認證研習

(一)對象：具 102 年前成人族語能力認證考試或 103 年後族語能力認證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欲從事族語教學工作者。

(二)方式：補助地方政府開辦原住民族語老師認證研習課程。

(三)培育師資：原住民族語老師。

(四)辦理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地方政府。

三、辦理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知能增能學習

(一)對象：各級學校現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二)方式：補助地方政府開辦教學知能增能研習課程。

(三)培育師資：原住民族語老師。

(四)辦理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地方政府。

四、開辦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

(一)對象

1. 原住民族籍公費師資生。
2. 原住民族籍一般師資生。
3.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方式：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修習族語教學知能及族語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

(三)培育師資：編制內教師、原住民族語老師。

(四)辦理機關：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五、開設族語教保員專班

(一)對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方式：補助專科以上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科之學校，開設族語教保員專班。

(三)培育師資：族語教保員。

(四)辦理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伍、預期效益

- 一、培育編制內原住民族籍教師擔任各級學校族語課程教師，並制度化族語師資培育。
- 二、提昇族語教學品質，有效提高族語學習成效，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力度與深度。
- 三、吸引優秀原住民族籍青年加入族語教學行列，充實族語師資。
- 四、提供族語教保員之修習課程環境，深耕族語，向下扎根。

陸、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

一、族語教學知能課程：6 科 12 學分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族語結構	2	族語教材教法	2
原住民族教育	2	族語評量與測驗	2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2

備註：「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原住民族教育」可由各師資培育大學原已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之「臺灣原住民族概論」、「原住民族教育」等兩科抵免。

二、族語課程：4 科 8 學分

選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族語(一)	2	○○族語(二)	2
○○族語(三)	2	○○族語(四)	2

備註：

- 一、取得分發任教區域（原住民族部落）語別高級（含）以上認證測驗合格證書者，可免修習。
- 二、需修習完族語(一)始得修習族語(二)，餘類推。

